

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異動前後名冊

		異 動 後			異 動 前	
職別	姓 名	原任職務	到職日期	任職委員 起迄日期	姓 名	
資 方 代 表	主任 委員					
	委員					
	委員					
勞 方 代 表	副主任 委員					
	委員					
	委員					
	委員					
	委員					
	委員					
	候補委員					
	候補委員					
職 員	總幹事					

- 註：(1) 董、監事須為公司員工，方得擔任資方代表。
 (2) 委任經理人，不得擔任勞方代表，勞方代表應有舊制年資。
 (3) 委員會成員，資方 1/3，勞方 2/3，員工逾百人，委員須九人以上。
 (4) 委員任期為 4 年，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人數不得超過 1/2。
 (5) 請於空白處加蓋會章。